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1元（相等於約每股0.107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相等於約每股0.07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8元（相等於約每股0.007港元）），惟須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969,63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2,421,000元）。

##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區）法例，並不存在優先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以前每股介乎約人民幣2.03元（1.92港元）至約人民幣2.17元（2.05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1,8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所有有關股份經已註銷。有關購回涉及之現金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987,314元（3,765,8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郭浩先生	
葉志明先生	
趙娜麗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李延博士	
陳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陳志寶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樂月文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及林順權教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有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委任期
郭浩先生	九年
葉志明先生	五年
李延博士	無固定任期
黃協英女士	三年
況巧先生	三年
陳俊華先生	無固定任期
陳志寶先生	無固定任期

郭浩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的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第13.68條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李延博士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開始生效，並可延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將其終止。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順權教授及譚政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將委任期分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方為屆滿。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將委任期再延長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方為屆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協議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樂月文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協議。

## 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22次董事會會議。各執行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率
郭浩先生	22次中出席22次	100%
葉志明先生	22次中出席22次	100%
趙娜麗女士(附註)	8次中出席8次	100%
李延博士	22次中出席17次	77%
陳航先生(附註)	22次中出席14次	64%
黃協英女士	22次中出席16次	73%
況巧先生	22次中出席17次	77%

附註：趙娜麗女士及陳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第13至16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總數	登記冊 所紀錄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郭浩先生	—	—	828,240,000 (附註1)	828,240,000	35.16% (附註3)
葉志明先生	—	—	34,500,000 (附註2及5)	34,500,000	1.48% (附註3)
陳航先生 (附註4)	1,600,000	—	—	1,600,000	0.07% (附註3)
黃協英女士	1,000,000	—	—	1,000,000	0.04% (附註3)

附註：

1. 透過郭浩先生全資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的股權權益。
2. 透過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的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股權權益。
3. 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陳航先生及黃協英女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2,362,730,250股股份計算）分別為35.05%、1.46%、0.07%及0.04%。
4. 陳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5. 於本報告日期，葉志明先生擁有的股份總數為34,600,000股股份（即葉志明先生全資擁有的Young West Investments Lt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
6.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的董事陳志寶先生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0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0.0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郭浩先生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4 — 27/01/2013	21,000,000
			01/01/2005 — 27/01/2013	21,000,000
李延博士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2,100,000
	24/06/2003	1.09	01/07/2003 — 23/06/2013	1,075,000
黃協英女士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575,000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1,100,000
況巧先生	28/01/2003	1.58	01/07/2003 — 27/01/2013	1,600,000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1,600,000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新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日，葉志明先生及新董事各自分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彼等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葉志明先生	17/08/2005	3.09	17/08/2005 — 16/08/2015	3,000,000
陳俊華先生	19/06/2003	1.08	01/07/2003 — 18/06/2013	39,900
	28/05/2004	2.40	01/01/2005 — 27/05/2014	2,000,000
	17/08/2005	3.09	17/08/2005 — 16/08/2015	3,000,000
陳志寶先生	19/06/2003	1.08	01/07/2004 — 18/06/2013	850,000
	28/05/2004	2.40	01/07/2005 — 27/05/2014	1,000,000
	17/08/2005	3.09	17/08/2005 — 16/08/2015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登記冊所紀錄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8,240,000	35.33% (附註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及5)	投資經理	213,359,700	9.11% (附註4)
謝清海先生	(附註2及3)	212,063,700	9.05% (附註4)

附註：

1. Kailey Invest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合法和實益全資擁有。
2. 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擁有31.82%。
3. 1,224,000股股份由謝清海先生個人擁有，而100,000股股份則由其家族成員擁有。
4. Kailey Investment Ltd.(即828,240,000股股份)、Value Partners Limited(即224,378,400股股份)及謝清海先生(即225,732,400股股份)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2,362,730,250股股份計算)分別為35.05%、9.50%及9.55%。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謝清海先生擁有約31.58%。

##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以取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要合約。

##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附註40而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 (b) 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取得或給予的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已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本集團向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購買有機肥料及農作物生長調節劑構成關連交易，而按照聯交所授出之豁免而言，該等向關連人士購買的有機肥料及農作物生長調節劑之總值分別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之55%及3%，亦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及0.5%，即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轄關連交易之條文的上限。

附註：郭浩先生持有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5%股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95%股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選定的參與者，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任何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於當時被借調為該等公司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A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B類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i)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ii)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iii)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製造商或許可人；(iv)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持牌人或分銷商；(v)任何業主或租戶（「**C類參與者**」）及就計劃而言，亦應包括由屬於以上任何一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的一位或以上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可透過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必須獲股東批准方可另行授出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後30日內（於支付每項要約1.00港元的款項時）收納。除按董事決定及按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外，概無規定必須達致表現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一般性規定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最少為(a)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於當時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之餘額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b>董事：</b>								
郭浩	21,000,000	—	—	21,0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
	21,000,000	—	—	21,000,000	28/01/2003	01/01/2004 — 27/01/2013	1.58	—
	21,000,000	—	—	21,000,000	28/01/2003	01/01/2005 — 27/01/2013	1.58	—
李延	2,100,000	—	—	2,1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
	1,575,000	500,000	—	1,075,000	24/06/2003	01/07/2003 — 23/06/2013	1.09	2.80
陳航 (附註5)	1,600,000	1,600,000	—	—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2.98
黃協英	1,075,000	500,000	—	575,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2.98
	1,600,000	500,000	—	1,100,000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2.98
況巧	2,100,000	500,000	—	1,600,000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3.04
	1,600,000	—	—	1,600,000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之餘額	本年度 行使	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b>僱員：</b>								
合共	2,550,000	2,550,000	—	—	28/01/2003	01/07/2003 — 27/01/2013	1.58	3.02
	16,641,100	12,276,250	—	4,364,850	19/06/2003	01/07/2003 — 18/06/2013	1.08	2.91
	6,300,000	2,600,000	—	3,700,000	19/06/2003	01/07/2004 — 18/06/2013	1.08	2.73
	5,550,000	460,000	—	5,090,000	28/05/2004	01/01/2005 — 27/05/2014	2.40	3.06
	500,000	—	—	500,000	28/05/2004	01/07/2005 — 27/05/2014	2.40	—
	1,050,000	—	200,000	850,000	28/05/2004	01/01/2006 — 27/05/2014	2.40	—
	500,000	—	—	500,000	28/05/2004	01/07/2006 — 27/05/2014	2.40	—
	1,050,000	—	200,000	850,000	28/05/2004	01/01/2007 — 27/05/2014	2.40	—
<b>其他參與者：</b>								
合共	1,050,000	1,050,000	—	—	19/06/2003	01/07/2004 — 18/06/2013	1.08	2.28
<b>總數</b>	<b>109,841,100</b>	<b>22,536,250</b>	<b>400,000</b>	<b>86,904,850</b>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此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22,536,250份購股權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2.88港元。
-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故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並不適用。
- 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到許多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所限制，因此董事認為於年內披露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
- 陳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財政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而根據過渡性安排，該守則仍然適用於有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會計期間的年報所作的披露。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支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
— 五大客戶合計	15%

郭浩先生持有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95%股權權益，而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最大供應商95%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按購買協議所載，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債券」)。債券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本公司之資本開支(包括擴展生產基地)，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銀行融資文件中控股股東之責任而可能引發本公司違約事件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筆高達21,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郭浩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該筆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而本公司亦須即時還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貸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樂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以及考慮外部審計考核之性質及範圍，亦評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予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目的是防止財務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及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宜及業務的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關於報告或彼等工作的提問。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率
馮志堅先生	2次中出席2次	100%
譚政豪先生	2次中出席2次	100%
樂月文女士	2次中出席2次	100%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管治

本集團力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加強與各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確保一切重大決策將會向股東負責及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要事項。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合審核，彼等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續聘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

代表董事會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